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王立强先生视频参会，海军先生、常远先生现场参会。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立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附：王立强先生简历

王立强，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陕西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省政协教育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中宣部文化名家“四个一批”文化经营管理类别人才、第四届中国陕西优秀企业家。历任汉中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书记、台长，陕西西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汉中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渭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起任陕西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立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0股。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建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9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9,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股份合计2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2,20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31%，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对应融资余额为7,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信贷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注事项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 差异化分红建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2023年度
2. 2024年度：2024年度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
派息日：2024年6月26日

1. 实施办法
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息红利发放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符合中国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替代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6505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46.46%，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下涨跌后下探的风险。

● 公司未参与“东数西算”相关项目。

● 公司从事非主业业务。

● 公司向市场化数字化转型，聚焦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城运、智慧交通等业务，智慧交通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占比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件向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幕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公开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59元/股，较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18.47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累计涨幅46.46%，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下涨跌后下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增长风险提示
公司向市场化数字化转型，聚焦智慧公安、智慧应急、智慧城运、智慧交通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IT设备销售、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

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6.21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4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未知是否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针对武汉“东数西算”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于6月14日获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没有参与上述项目。

2. 北斗导航
公司融合卫星导航、移动通信等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公司从事非主业业务。